

通識教育中心

制定課程與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對應權重值之理念與原則及檢核方法

「學生學習成果」已逐漸成為評量高等教育的主要指標，故各國高等教育相當重視學習成果的展示與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的評量。加上在系所評鑑的評量準則下，依學校之既有條件、資源及發展特色分層訂定校、院、系之教育宗旨及目標，並規劃全校性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主要倚賴全校性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來培養，校核心能力則由院系專業課程來養成。

本校學習成果在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之評量檢核上，可分為「在校生」與「畢業生」兩部份。前者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或學程等項所培養的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後者則包含畢業生流向、校友滿意度、雇主滿意度等。兩者之評量標準相輔相成，兼顧長短期的學習成果。

通識課程之學習評量方法基本上區分為「直接評量」與「間接評量」，前者為主、後者為輔，來評量各式學習成果。「直接評量」是針對學生知能或態度，設計測驗、課堂考試、專題報告（書面或口頭）及實作等，訂定評量尺規以評估學生表現。「間接評量」則是利用通識教育課程學習問卷調查表、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教師個人設計之評量方式來衡量學生歷經長時間後所得到的學習成果。

在間接評量的權重值制定上，各項指標以下列方式表達其重要性。權重值 5,4,3,2,1 分別代表「絕對重要」、「非常重要」、「重要」、「稍微重要」、「有些相關」。